

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

訓練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3 日(一)至 113 年 05 月 27 日(一)

訓練地點：墾丁 12 號潛水度假會館、大灣海灘、恆春鎮立游泳池

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	3
二、重要日期	3
三、報名日期	3
四、簡章公告	3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	7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	7
九、收退費基準	7
附表一 報名表	8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	9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	10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	11
附表五 繳費證明	12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，參訓者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接受訓練，立有切結書，得參加本次救生員訓練。
2. 結訓取得訓練證明，如欲報名救生員檢定須注意下列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之檢定：

- 1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- 2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- 3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- 4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5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6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
- 7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，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1、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
- 2、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。

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5/4 止	限額 30 名，逾期不予受理
報到/入訓測驗	5/13	17:30 攜帶個人泳具至墾丁 12 潛水會館
結訓測驗	5/27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放榜	5/27	測驗結束即公告
證書發放	6/27	可自取或郵寄

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5 月 4 日，限額 30 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10 人，本會得一方逕行取消本次訓練活動，倘延期舉辦將另行公告，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影響，無法延期者得全額退費。

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五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請網路填寫報名表。
- (三) 報名費請以匯款、或 ATM 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：第一銀行恆春分行，75310060486-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，報名費合計為：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（不含證照費與 BLS 費用）。

(四)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請掃描成 JPG/PDF 檔,上傳至報名網站,所需資料如下:

- 1.半年內二寸半身照片
- 2.身分證正反面
- 3.健康諮詢表
- 4.體檢表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)
- 5.服務契約書
- 6.良民證(三個月內)
- 7.匯款資料證明

(五)網路報名網站: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c566004fc5227fa>
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日期 星期	時間	科目(訓練時數)	課程內容	授課教練	地點	備註
5/13 (一)	1800 ~ 2200	救生游法(4H)	1.抬頭捷泳 2.抬頭蛙泳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14 (二)	1800 ~ 2200	自救與求生(4H)	1.漂浮 2.韻律呼吸 3.踩水 4.抽筋處理 5.浮具製作 6.藉物待援 7.求生游泳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攜帶 長袖 衣褲
5/15 (三)	1800 ~ 2200	救生游法(4H)	3.側泳 4.基本仰泳 5.基本潛泳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16 (四)	1800 ~ 2200	1.入水法(2H) 2.接近法(2H)	1.靜入式 2.跑跳式 3.平跳式 4.跨步式 5.打樁式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			1.緊急停游 2.正面 3.背面 4.側面 5.水中 6.水底。			
5/17 (五)	1800 ~ 2200	1.防衛法(2H) 2.解脫法(2H)	1.逆退法 2.單手推離 3.單腳壓離 4.潛避 5.防衛兼帶人 1.抓腕解脫 2.正面抱頭解脫 3.正面纏頸解脫 4.背面纏頸解脫 5.雙溺者解脫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18 (六)	0800 ~ 1700	BLS 基本救命術(8H)	1.CPR 2.AED 3.復甦姿勢 4.異物梗塞處理 5.創傷處置	安泰醫 療團隊	教室	安泰 醫院

5/19 (日)	0800 ~ 1200	1.基本救生(2H) 2.救生概論(2H)	1.基本救生 2.救生概論	教練團	大灣海 灘	
5/19 (日)	1300 ~ 1700	水域安全常識(4H)	水域安全常識。	教練團	大灣海 灘	
5/20 (一)	1800 ~ 2200	1.起岸法(2H) 2.假人拖帶(2H)	4.馬蹬式 5.直拉式 假人拖帶練習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21 (二)	1800 ~ 2200	1.帶人法(2H) 2.起岸法(2H)	1.藉物帶人 2.抓髮帶人 3.抓腕帶人 4.仰式帶人 5.固定帶人 6.乏泳帶人 7.雙救者帶人 8.雙溺者拖帶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			1.單人起岸 2.扶拖法 3.消防 員式			
5/22 (三)	1800 ~ 2200	頸椎傷害處理 (器材救援 4H)	1.轉身固定法 2.搬運法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23 (四)	0800 ~ 1200	拋繩救援 (器材救援 4H)	1.拋擲方式 2.收繩方式 3.救援方式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24 (五)	1800 ~ 2200	急救(術科 4H)	1.心肺復甦術 2.異物哽塞處理 3.復甦姿勢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25 (六)	1800 ~ 2200	1.急救(學科 2H) 2.性別平等教育(1H) 3.法律常識(1H)	1.急救 2.性別平等意識，性侵害或 性騷擾因應與創傷。 3.水上安全相關法律常識。 4.水域安全常識。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5/27 (一)	1800 ~ 2000	測驗(2H)	學、術科測驗	教練團	墾丁12 潛水會 館	

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林育首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林育首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證照編號：2010/05/04-I-01679 有效日期：2026/11/0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總教練
 姓名：周泰民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周泰民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證照編號：2017/12/31-I-01726 有效日期：2027/05/3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副總教練
 姓名：周向明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周向明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證照編號：1992/08/01-I-01513 有效日期：2025/02/0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 	助理教練
 姓名：黃慶文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台灣急診醫學會 茲證明 黃慶文 已完成 BLS 指導員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主持人：周上琳 理事長：黃集仁 秘書長：薛承君 發證日期：2020.02.23 有效期至：2023.02.22 授課時數：16 小時 編號：急證 BI1090098	BLS-I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

基本救命術洽本會急救委員會主委 林榮男 0930305555

開班師生比為 1：7，

2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)

3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、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1 位)

4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、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2 位)

以此列推

七、訓練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：1. 墾丁 12 號潛水度假會館

2. 大灣海域

1. 游泳池訓練安全警戒方案：

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魚雷浮標可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1-1.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

電話：(08)8892704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

2. 海浪救生訓練安全警戒方案：

本次訓練除配置足額教練及救生員，並有 IRB 一部、水車兩部、魚雷浮標、救生圈、長背板數個可運用，如需緊急醫療救護時，先做初步傷患評估，再通報 119 專線，以救護車送至鄰近地區醫院救治。上課地點備有醫藥箱可運用。

2-1.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

電話：(08)8892704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
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	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常識	
結訓測驗	各單項、綜合、急救測驗	

九、收退費基準

1. 開課前 7 日取消，退還 100%報名費。

2. 開課前 5 日取消，退還 75%報名費。

3. 開課當日上課後且未逾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 50%報名費。

4. 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-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(07) 6171126 或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(08) 8883332。

附表一 報名表

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報名表

姓名：	護照英文姓名：	*請浮貼一式二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，以免遺失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餐食： ☐ 葷 ☐ 素	
身分證字號：	學歷：	
LINE ID:	血型：	
E-MAIL:		
通訊地址： -		
聯絡電話（為了您的權益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簡訊通知聯絡） 電話： 手機：		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	關係：
【身分證影本正面】（浮貼）	【身分證影本反面】（浮貼）	
報名救生訓練檢附資料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☐ 1. 報名表。 ☐ 2. 訓練契約書 ☐ 3.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。 ☐ 4. 體檢表(三個月內醫療機構) ☐ 5. 匯款單據	☐ 合於報名資格，准予報名。 ☐ 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 ☐ 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 ☐ 報名表、切結書未簽名 ☐ 其他：匯款收據	

報名學員簽名：_____

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 (未滿二十歲者)
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

健康諮詢表
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(請自行填寫)		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齡： 歲
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☐ 不喝酒 ☐ 時常喝酒 ☐ 偶爾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☐ 是 ☐ 否 7. 是否有懷孕？ ☐ 是 ☐ 否(本項選填「是」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。)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☐ 無 ☐ 癲癇 ☐ 哮喘 ☐ 暈眩 ☐ 弱視 ☐ 血友病 ☐ 腎臟病 ☐ 甲狀腺 ☐ 低血壓 ☐ 高血壓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心臟疾病 ☐ 酒精中毒 ☐ 皮膚過敏 ☐ 紅斑性狼瘡 ☐ 心理或精神疾病 ☐ 過敏(藥物/食物) ☐ 其他(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)_____	
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體育署救生員訓練(下稱本訓練)，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，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訓練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，經審慎評估後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訓練，倘因在訓練中或訓練後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特此證明。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聯絡電話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
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- 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。
- 第六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 契 約 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

體格檢查項目

1.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○・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○・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○・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○・六以上者。
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 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附表五 繳費證明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